#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 **参数要求** |
| 处理压缩方式 | | 水平压缩式 |
| 理论处理垃圾量 | | ≥12m³/小时 |
| 垃圾箱容积 | | ≥12m³ |
| ▲动力电源电压（V） | | 380V |
| 结构尺寸（翻斗翻起状态） | 长（mm） | ≥4900 |
| 宽（mm） | ≥2500 |
| 高（mm） | ≥2440 |
| 箱体钢板厚度（mm） | | ≥4 |
| 空载箱体重量（kg） | | ≥5000 |
| 上料斗容积 | | ≥2.5m³ |
| ▲电机功率 | | ≥5.5kw |
| 运行噪音(dB) | | ≤75 |
|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 | ≥22MPa |
| 一次压缩循环时间(s) | | ≤35 |
| 料斗提升循环时间(s) | | ≤35 |
| 最大提料能力（t） | | ≥1.5 |
| 垃圾最大密实度(t/m3) | | ≥0.7 |
| 最大压缩力(KN) | | ≥340 |
| 压缩腔容积 | | ≥1.3 m³ |
| 压缩仓容积(m³) | | ≥3.5 |
| 箱体尾门开启方式 | | 液控开启，需要与现有压缩箱体配套 |
| 操作方式 | | 操作箱控制、线控及无线遥控方式 |

**2、主要性能要求：**

（1）压缩机机体及推头采用高强度耐磨钢板，满足设备工作环境的需求，确保设备较长的使用寿命。

（2）▲压缩机箱体侧板，不允许拼接，不允许使用外露框架，在降低整体重量的同时，有效保证箱体的整体强度及使用寿命。

（3）压缩机所有外露金属表面均需做防锈处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板也需要进行防腐处理。

（4）压缩机液压泵站采用电机、油泵、油箱、控制阀集成式结构，油泵安装于油箱内。

（5）上料机构需具备自动缓冲装置，避免上料作业时受料斗与地面的冲击以及受料斗翻转到位对箱体的冲击；

（6）箱体后门密封液控双重锁钩锁紧装置，后门密封可调节装置，采用两侧加中间五点锁紧，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7）压缩机电气系统采用专用工业控制器，采用不小于5寸的触摸屏，能够实时显示工作状态；操作界面能够体现工作参数查询/设置、故障报警等功能，监控界面能够显示“箱满报警”、“液位过低警报”、“油温过高警报”、“液压故障”、“相序错误”等异常工作状态的警告提醒。

（8）操作箱体集控制系统、电源插口及遥控器接口于一体，集成化设计，需配备安全钥匙。

（9）压缩机配置控制盒和遥控两套操作系统，独立切换，方便站内人员使用。

（10）设备关键零部件：液压阀块、油泵、电机、外接电源及线控操作器均采用优质材料原件。

（11）箱体滚轮安装于箱体尾部，滚轮与箱体后门分开，避免箱体勾起和卸载时后门及密封条受力，提升箱体的密封能力。

**二、采购要求**

**1、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

2、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报价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工作条件：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使用，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7、环境要求：报价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报价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三、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四、产品质量及质保期要求**

1、售前服务

供应商完成实施前所有准备工作。

2、售中服务

2.1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

2.2实施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4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2.5最终验收：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验收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如有）由乙方承担。

2.6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3、售后服务

**3.1免费质保期： 3 年。**

3.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3.3 保修服务为上门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用户）的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如采购人（用户）需要，应在2小时之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护（维修）。

3.4售后服务内容：在保修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达到采购人（用户）的使用效果，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五、付款与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中标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结算费用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